

2019年10月31日

## 数据制作支持工具（综合版本**2.00.00**）

### 工具版本**2.00.00a**发行说明

chemSHERPA 秘书处

#### 前言

数据制作支持工具 V2.00.00 版于 2019 年 9 月正式发行后，发现在处理以往格式的数据时存在缺陷。为了解决这一问题，特发行 V2.00.00a 版工具，并同时修复了其他已知问题。

本次发行仅针对物品数据制作支持工具，化学品数据制作支持工具维持现状不变。

V2.00.00a 工具中收录的物质清单与 V2.00.00 版相同，不会对流通中的数据造成影响。因此对于使用 V2.00.00 版（9 月发行版）工具输出的文件，无需重新进行制作。

但对于符合以下条件的文件（详情见 1. (4) 说明），由于在转记成分信息的用途代码时可能错误保持了 V1 格式，因此请加以检查，并根据需要予以修正。

- 使用 V2.00.00 工具，通过导入和转换 AIS 得到的文件；
- 并且以 V2 格式输出（※1）；
- 并且未采用“防出错使用”（※2）手段；

※1) 不论原文件为何种格式，以 V1 格式输出的文件均无问题。

※2) 所谓“防出错使用”，是指先以 V1 格式输出（包括临时文件）后，再次读取输出得到的文件。通过这一方式，可在读取时将文件自动转换成 V2 格式。

## 1. 工具的新增/修改功能和问题修复

### (1) 修改了对“产品重量”和“零部件总重量”进行比较和纠错时的阈值

- 在下列纠错设置中，将提示警告的阈值设为“超过 100.01%”。
  - 基本信息画面中 比较【零部件总重量 - 产品重量】

- 成分信息画面中 比较【零部件总重量 - 产品重量】
- 其他阈值不变。

零部件总重量	警告级别
超过产品重量的 110%	报错
超过产品重量的 100.01%，但未满 110%	警告
在产品重量的 90%~100.01% 之间	正常
不足产品重量的 90%	警告

零部件下属材质总重量	警告级别
超过零部件重量的 110%	报错
零部件重量的 100%，但未满 110%	警告
在零部件重量的 90%~100% 之间	正常
不足零部件重量的 90%	警告

## (2) 修改了计算零部件重量时的单位赋予规则

- 在成分信息画面中，执行了自动计算（※3）零部件重量后，将按照以下规则给零部件重量赋予单位。

零部件下属材质总重量	零部件重量单位
100,000g 以上	kg
100g 以上、不足 100,000g	g
不足 100g	mg

- 单位转换后，小数点后 5 位以下的数字将按收尾法处理。

※3) 在下列情况中将自动计算零部件重量：

- ①零部件重量为空栏的状态下，点击了【纠错】或【确定】按钮；
- ②点击了零部件重量栏的【重新计算】按钮。

## (3) 新增和部分修改了成分信息报告的输出项目

- 在报告输出项目中新增了“零部件总重量(g)”和“产品重量与零部件总重量的比值(%)”。
- 同时修改了表述，将“产品重量与零部件总量的比值(%)”改为“产品重量与零部件总重量的比值(%)”。

## (4) 修复了读取 AIS 格式文件时发生的用途信息转换缺失

- 在通过【导入和转换】功能读取 AIS 格式文件时，仍以 V1 格式保存了用途信息。

在新版本中修复了这一缺陷，确保读取时可自动转换成 V2 格式。

**(5) 修复了成分信息报告中的计算功能障碍**

- 输出成分信息的报告时，在特定条件（※）下会发生无法正确计算 SVHC 含有率的问题。已在新版本中予以修复。  
※) 所谓特定条件，是指“成分信息中，零部件和材质处均无物品标识”、且“成分信息的层为空栏”、且“基本信息画面中的产品重量单位不是‘g’”。

**(6) 修复了基本信息画面 产品・零部件信息的产品名称中存在单引号时，无法正确读取数据的问题**

- 修复了上述问题，确保产品・零部件信息的产品名称中存在单引号时不会报错。

**(7) 其他改进**

- 成分信息的报告中未能显示所有管理对象标准，因此根据法规内容适当调整了默认行宽。
- 从“产品重量与零部件总重量”的报错信息中，删除了引导至【重新计算】零部件重量的措辞。

## 2. 本工具的可启动期限

本工具的可启动期限截至 2020 年 9 月 4 日。9 月 5 日以后将无法启动。

chemSHERPA 对管理对象物质清单定期进行更新。每当管理对象物质清单得到更新时，更新后的清单会被编入工具中，并公开发行。另外，配合清单的更新，还会根据需要更新豁免项目清单，以及改善工具的功能，修复有关错误等。

为了防止长期使用旧目录以及旧版本的工具，特设置了工具的使用期限。

在更新物质清单时，请下载带有最新版物质清单的工具。